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970號

上訴人 國際維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信福

上訴人 楊佳璇

兼訴訟代理人 楊俊煌

被上訴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官俊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「本院判決」欄中關於遲延利息期間「109年3月31日起至109年4月5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4月5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法官 陳蒨儀

01

法 官 饒金鳳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05

書記官 陳泰寧